##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規章編號 J03009

# 本院與長庚大學、長庚科技大學 合聘研究人員作業準則

制訂部門:行政中心

原訂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新訂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 **율**

	負
	次
1.政策與目的	1
2.適用範圍	1
3.合聘資格	1
4.聘任原則	1
5.申請時機與聘期	1
6.申請程序	2
7.聘任成效評估作業	3
8.變更與撤銷程序	4
9.合聘研究員權利與義務	4
10.實施與修改	5
附件一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	B-1
附件二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合聘計畫書及成效評估指標	B-2
附件三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多欄式)	B-3
附件四 合聘人員之非受雇人員檔建檔資料表	B-4
附件五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	B-5
附件六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多欄式)	B-6
附件七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變更與終止申請表	B-7
附件八 校研究人員與醫院合聘後之中英文職稱對應表	ъç

### 1.政策與目的:

- (1)政策:依據「與院外機構合聘人員作業準則」(編號: M03028)制訂本院與 長庚大學、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合聘研究人員之相關規範,藉以 提升院校研究品質及成果。
- (2)目的:為使本院與兩校聯合聘任研究人員及評核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 準則。
- 2. 適用範圍:本院與兩校聯合聘任研究人員進行研究合作相關事項均適用之。
- 3.合聘資格:符合資格與合作項目條件者,得申請合聘。

### (1)資格:

- A.須為兩校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
- B.須為兩校編制內專任助理研究員(含)以上研究人員且近3年應至少有第一/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之IF≥3分以上或領域排名前25%之論文一篇。
- C.上述研究人員近三年內未有學術研究倫理懲處者。
- (2)合作項目(擇一):
  - A.具有執行中院內/外研究計畫或一年內曾有合作研究計畫且雙方有共同 合作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B.兩校申請者曾與醫院合作者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共同發表論文者。共同 發表論文之定義:作者序有本院合作者即可。
  - C.兩校申請者曾與醫院合作者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共同申請專利者,其專 利申請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之機構名稱,並已取得智財局專利申請號。
  - D. 兩校申請者近一年內曾被醫院聘任為研究顧問者。

#### 4.聘任原則:

- (1)本院補助兩校合聘研究人員執行研究計畫,依「長庚醫學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簽訂本院委託兩校之「委託研究計畫合約書」。
- (2)兩校研究人員得自本院研究人才資料庫尋找合作對象(網頁路徑:本院全 球資訊網→研究教學→長庚研究→研究成員)。
- (3)新聘與續聘的定義:

#### A.新聘的定義:

- a.兩校研究人員第一次與醫院研究人員申請合聘。
- b. 重複與醫院不同研究人員第一次申請合聘。

### B.續聘的定義:

- a. 兩校研究人員與同一位醫院研究人員,再次申請合聘
- b.合作對象為同一醫院研究人員但不同院區申請合聘。
- c.合聘期間雙方合作對象中斷再次申請合聘。

### 5.申請時機與聘期:

(1)新聘:採隨到隨審,於申請本院研究計畫或獎勵金申請時點前提出申請。 聘任結束日統一為12月31日止,聘期以1-3年為原則。 (2)續聘:兩校研發處每年定期於 06 月 01 日前及 12 月 01 日前彙總並確認所有申請案後,向院區醫研部提出申請,若逾期者不予受理。聘任結束日統一為 12 月 31 日止,聘期以 1-3 年為原則。

### 6.申請程序:

### (1)申請文件:

繳交文件人員	申	/請文件
類別	新聘	續聘
兩校研究人員/ 醫院申請人員	3.合作項目為第 3.(2).A 者 4.合作項目為第 3.(2).B 者	十畫書及成效評估指標(附件二) :計畫核定清單 :共同發表之論文封面 :已取得申請號之專利申請書 :聘任研究顧問核准文件
兩校研發處	1.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 表(多欄式)(附件三) 2.申請合聘之「合聘人員 之非受雇人員檔建檔資 料表」(附件四)電子檔	1.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多欄式)(附件三) 2.申請合聘之「合聘人員之非受雇人員檔建檔資料表」(附件四)電子檔 3.檢附前次呈准之「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多欄式)」

註1:合聘期間以執行中研究計畫執行期限為原則,如申請之聘期超過執行 中研究計畫執行期限者,應於合聘計畫書述明下一合作計畫內容、預 計提出申請日及申請經費機構別。

註 2: 兩校之合聘申請相關文件應以 PDF 電子檔方式,提供予合聘院區醫研部,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 (2)申請流程及審查作業:

- A.兩校研究人員請醫院主要合作對象及合作對象單位的一、二級主管簽名 同意後,送兩校研發處。(如該專科無一級主管則核簽至二級主管)
- B.醫院人員欲合聘兩校編制內專任人員,依據 6.(1)準備文件,再請兩校合作對象簽名後,經專科一級主管簽名同意後,送兩校研發處。(如該專科無一級主管則核簽至二級主管)
- C. 兩校研發處及院區醫研部審查作業:

項次	雨校研發處	院區醫研部
	申請資格及資料正確性且自訂	之 KPI 目標值不應低於以下標準:
	A.期中成效:合聘期間,本院	與兩校合聘人員應共同執行至少1件
1	研究計畫(不含展延案),且不	F得以論文發表進行抵繳,計畫之主持
	人與共(協)同主持人應包含	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
	B.期末成效(擇一):	

	a.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共同發表至少1篇 IF 值為3分
	以上或領域排名 25%之論文
	b. <del>三年內</del> 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共同發至少2篇 SCI 論文。
	c.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共同申請專利至少1件,其專利
	申請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之機構名稱,並已取得智財局專利申請
	號。
	註:前述論文發表部分,若計畫主持人為本院人員或足夠貢獻者應
	有適當排名;合聘人員發表論文任職機構應包含醫院及學校單位。
2	合作項目之研究計畫應包含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之主持人與共(協)
2	同主持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
	續聘申請時,應檢附經核准之「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多
3	欄式)呈送合 <del>作單位之</del> 聘院區醫研部複評。如超過一年提出續聘者,
	仍應檢附前期成果供院區醫研部評估;未達目標值者一年內不予續
	聘之原則。

- D.院區醫研部審查通過且經院區院長核定後送行政中心醫研部,呈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決。呈准後,由院區醫研部通知兩校研發處結果,通過者以院區院長與校方校長名義發給聯合聘任聘書。院區醫研部審查不通過經院區院長核定。
- E.呈准後由院區醫研部於「HIS系統非受雇人員檔(SQE)」建檔合聘人員個人資料。

### 7.聘任成效評估作業:

	· 1					
項目	作業內容					
	兩校研發處	院區醫研部				
時機	每年11月01日彙總至院區醫研部。	每年12月01日彙總提報。				
	1.期中成效: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	合聘人員應共同執行至少1				
	件研究計畫(不含展延案),且不得」	以論文發表進行抵繳,計畫				
	之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應包含本	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				
	2.期末成效(擇一):					
	(1)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	共同發表至少1篇 IF 值為3				
	分以上或領域排名 25%之論文					
	(2)三年內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	聘人員共同發至少 2篇 SCI				
評核重點	論文。					
可恢生和	(3)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	共同申請專利至少1件,其				
	專利申請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之根	幾構名稱,並已取得智財局				
	專利申請號。					
	註:前述論文發表部分,若計畫主	持人為本院人員或足夠貢獻				
	者應有適當排名;合聘人員發表論:	文任職機構應包含醫院及學				
	校單位。					
	3.若未符合原成效指標者,應提出相	關原因說明和改善措施進行				
	評估。					

## 審查流程

- 1.兩校合聘人員或醫院人員填報「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附件五)並檢附原申請之合聘計畫書、原申請之「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評估指標」、合聘期間參與合作項目相關佐證文件(例如:研究計畫核定清單、已投稿論文證明、已發表論文接受證明),請醫院主要合聘對象及合聘對象單位一、二級主管簽名同意後,送兩校研發處。
- 2.兩校研發處以「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多欄式)」(附件 六)彙總,並初評所有合聘人員執行成效相關資料後,合**作單位** 之聘院區醫研部複評,並經院區院長核定。
- 註1:兩校研發處彙整年度成效評核時,兩校合聘人員起始合聘期間未滿半年者,併入下一年度成效評核一起提報。(例如:兩校研發處於2019/10/01 彙整年度成效,合聘人員於2019/5/1 以後起聘者,第一年期中評核於2020/10/01 進行)
- 註2:每年提報期中執行成效,最後一年提報合聘期末成效。
- 註 3:兩校之合聘成效評估相關文件應以 PDF 電子檔方式,提供予合聘院 區醫研部,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 8.變更與撤銷程序:

合聘期間如符合以下情況者,須提出變更或終止合聘作業,兩校合聘人員依據以下申請類別檢附文件,並詳細說明原因後,送兩校研發處辦理。

項次	類別	申請文件	審查流程
		1.「聘任兩校研究人員變更與終止申	1.請醫院合聘對象及
1	變更合	請表」(附件七)	合聘對象單位主管
1	聘指標	2.變更前、後「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	簽名同意。
		效評估指標」	2.送兩校研發處初評。
		1.「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	3.送合 <del>作單位</del> 聘院區
2	終止	(附件五)。	醫研部複評後呈院
2	於工	2.「聘任兩校研究人員變更與終止申	區院長核定。
		請表」(附件七)	
		1.「聘任兩校研究人員變更與終止申	1.請醫院合聘對象及
		請表」(附件七)	合聘對象單位主管
		2.原核准合聘資料:「聯合聘任兩校	簽名同意。
		研究人員申請表」、「聯合聘任兩	2.送兩校研發處初評。
	醫院合	校研究人員合聘計畫書」、聯合聘	3.送原合聘院區醫研
3	聘人員	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評估指標。	部複評,經院區院長
3	聘任院		核定。
	區調動		4.呈准後原合聘院區
			將呈准文件副知新
			合聘院區醫研部並
			以院區院長與校方
			校長名義發給聯合

項次	類別	申請文件	審查流程
			聘任聘書。

註1:終止定義為兩校研究人員/醫院合聘人員退休離職或雙方終止合作。

註 2: 呈准後,院區醫研部於 HIS 系統非受雇人員檔(SQE)之建檔迄日欄位輸入變更後或撤銷之期間。

註 3:兩校之合聘變更或終止相關文件應以 PDF 電子檔方式,提供予合聘 院區醫研部,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 9.合聘研究員權利與義務:

- (1)雙方機構研究設備得相互支援運用,使用對方的設備收費標準與使用排程 比照該機構研究人員的收費與排程原則辦理。
- (2)兩校編制內專任人員須為本院合聘研究員始得申請院內研究計畫或研究 獎勵金補助。
- (3)兩校編制內專任人員符合「長庚醫學研究計畫補助費作業管理辦法」1.2 補助對象,當計畫起始日時須為本院合聘研究員始得補助研究計畫相對補助款。
- (4)院內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執行,應有本院專任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通過執行者,應依「長庚醫學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經費結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提交投稿證明及發表論文。
- (5)合聘研究人員之待遇、升等、退休...等事項依其校方規定辦理,由院方邀請擔任研究諮詢或授課時,可視指導情形另支付鐘點費及交通費,惟,屬研究合作事項或已由本院補助研究計畫經費者,不得再申請鐘點費及交通費補助。
- (6)合聘期間皆須以院校名義發表論文(院校名義的定義:兩校研究人員的機構別須包含醫院名稱和學校名稱)。
- (7)兩校研究人員與醫院合聘後之中英文職稱對應表如附件八。
- (8)2018 年起均應以院校共同名義發表之論文申請研究獎勵金。通過申請及核發研究獎勵金期間,應以院校共同名義發表論文,未以兩機構名義發表者,除該論文不得申請本院研究獎勵金外,並取消當年度研究獎勵金核發資格且返還已核發之研究獎勵金。除新到任人員到任入校第一年得以非院校共同名義發表之論文申請研究獎勵金外,其餘合聘研究人員須以院校名義發表之論文申請本院研究獎勵金。
- (9)智慧財產權分配原則:
  - A.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共同產出之研發成果,應依「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1.3之原則議訂智慧財產權分配。
  - A.全額由院內計畫出資:智慧財產權歸屬本院為原則,校方如有投入技術 資源、材料亦或掌握關鍵技術,院校共享專利權,惟,本院權益佔率不 得低於 60%。專利權皆歸屬本院之技轉案,技轉權益收入淨額由發明人 可分配部分依各共同發明人貢獻度分配予體系外機構研究人員,專利權 為本院及院外機構共有者,由各自機構依其規定及發明人貢獻度分配予 該機構發明人。

- B.本院及體系外機構共同出資:由雙方機構提出各自機構投入計畫經費、 技術資源、掌握之關鍵技術作為各機構的貢獻比,如本院資源投入比率 超過50%,本院權益佔率不低於50%。技轉收入得保留10%權益收入 予推廣方,餘90%權益收入再依各自機構貢獻度分配機構後,由該機構 依其規定及發明人貢獻度分配予發明人。
- B.如屬**科技部國科會**或國衛院補助兩校經費者,應將本院補助該計畫之相 對補助款計入本院投入經費。
- C.貴重儀器設備、人力、檢體來源處、研究場域等,如該技術資源屬本院 補助兩校者,應計入本院投入資源。
- E.如雙方機構無法依上述原則達成共識,則依各機構對該專利之請求項貢 獻情形做為智財權分配比率。
- F.發明人向其專職機構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後,發明人專職機構承辦單位須以業洽函方式通知非專職機構承辦單位,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申請及 歸屬機構、衍生權益之分配原則達成共識後簽訂「共有研發研究成果協 議書」。
- D.大學專任教師本院兼任醫師之智財權申請、維護、權益分配等悉依本院 「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 10.實施與修改:

本準則經長庚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

院區:	□基隆 □台」	比 □林口 □桃園 □土城 □雲林 □嘉義 □高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醫院	申請部門及	部門 聘任   新聘												
合聘人員姓名		姓名 類別 □續聘(首次起聘:年月日)												
	姓名	國籍 性別 □男 □女												
	任職機構													
	職級資格	A.□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B.□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且□符合□不符合近3年應至少有第一/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之 IF≥3分以上或領域排名前25%之論文一篇。												
	學術研究倫 理懲處情形	近三年內 □是□否 有學術研究倫理懲處												
	聘任期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計年月日												
兩校研究人員基本資料	合作項目 (擇一 <b>單</b> 選)	□ A-1.具有執行中院內/外研究計畫且雙方有共同合作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執行中計畫案號:												
	檢附文件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合聘計畫書及成效評估指標(附件二) □合作項目為第 3.(2).A 者:計畫核定清單 □合作項目為第 3.(2).B 者:共同發表之論文封面 □合作項目為第 3.(2).C 者:已取得申請號之專利申請書 □合作項目為第 3.(2).D 者:聘任研究顧問核准文件 □兩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個人履歷												
	簽名處 醫院人員:	雨校專任人員:												
醫院申請部門														

##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合聘計畫及成效評估指標

			<b></b>	日期:	平	月	日						
	類型		內容										
	合聘計畫內容												
合聘計畫	雙方之角色及義務												
	預期成效說明												
	期中成效指標	期末成效指標											
執	行中計畫至少1件	合聘期間以院校共同名義	合聘期間以院校	合聘期	間研究	成果日	申請						
(;	請列出計畫案號)	發表 1篇 IF 值為 3 分以上 或領域排名 25%之論文	共同名義發表 2 篇 SCI 論文	專	利至少	1件							
成效	(評估標準:			•									
期中	,成效:合聘期間,本	院與兩校合聘人員應共同執	行至少1件研究計員	畫(不含展	(延案)	,且不	得						
	以論文發表進	<b>೬行抵繳</b> ,計畫之主持人與共(	協)同主持人應包含	本院與內	丙校合耶	<b>粤人員</b>	0						
期末	【成效(擇一):												
合聘	B期間本院與兩校合取	<b>号人員:</b>											
` / '		值為3分以上或領域排名25%	6之論文。										
` ′ -	卡同發表 2 篇 SCI 論			. h s									
		<b>利至少1件</b> ,其專利申請人應	包含本院與兩校之	機構名稱	,並已	取得	智財						
	<b>高専利申請號。</b>	1 妻上 计 1 为 1 贮 1 只 2 口 幼	工办力成十位出址。	<b>夕</b> • 人口由	1 日 76	± 1/	- <i>1</i> -						
-		十畫主持人為本院人員或足夠	貝獻有應有週留排入	名,合肟	入貝贺	衣細〉	义仕						
	《構應包含醫院及學校 「簽名處:	(干'世 *											
	· 双石处· · · · · · · · · · · · · · · · · · ·	- 11	<b>今</b> 脾研究 / 昌:										
40 H	一一	ta ね .	ペリテかけな 人 日・										

## 

院區:[	基隆 [	]台北[	□林口 □桃	☑ □土坳	<b>.</b> □雲ホ	木 □嘉:	義 □高	高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醫院合作人員								學校專任人員					
項次	姓名	科別	聘任類別	姓名	國籍	性別	部門	職級	聘任期間 (YYYY/MM/DD)	合作項目(單選)	目標值			
			∬續聘			男女		□教授 □副理教授 □助研究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研	自起 至上, 共年	□A-1.具有執行/外研究計畫且雙方有共同合作擔任計畫主持人同合作為人同人子,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A.期中成效:合聘期間本院與雨校合聘人員共同執行			
	研發處		審查意見 1.申請合取 2.其他說明 部門主管	甹共 月:		人,_		人符合申請	青資格,不符合原	因說明: 經辨:				
院區醫研部		部	審查意見 1.申請合取 2.其他說明 主席(主任	甹共 月:				人符合申請 主管:	青資格,不符合原因說明: 經辦:					
ß	完區院長	<b>E</b>	審查意見 院長:	∶□同意		不同意	,說明	]:	管理部	審查意見:□同意 □> 主管:	下同意,說明:			
決	策委員	會	審查意見			不同意	,說明	]:	<b>行政中心機能</b> 部	事 審查意見:□同意 [	審查意見:□同意 □不同意,說明:			

## 合聘人員之非受雇人員檔建檔資料表

身分證	姓名	國籍代號	性別代號	生日 (YYYYMMDD)	建檔起日 (YYYYMMDD)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備註:1.請以 excel 檔寄合聘院區醫研部負責人至 SQE 系統建檔。

- 2.請兩校人員務必確認資料和格式正確。
- 3.每一欄務必填寫資料。
- 4.代號說明:
- (1)國籍: N-本籍、Y-外籍
- (2)性別:1-男、2-女
- (3)學歷: A-博士、B-碩士、C-學士
- (4)建檔起日:請填合聘起聘日
- (5)建檔迄日:請填合聘到期日
- (6)緊急連絡人關係:父母、子女、配偶、兄妹、其他

##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

院區:		<b>基隆</b> [	□台北	□林口	□桃園	□土城	₹ □雲林	□嘉義	□高雄	填	表日期:	年	月	日
醫院申請聘任部門 部門 聘任 1、□新聘□續聘(首次起聘:年_月_日)														
及合聘人員姓名												主聘)		
兩校 姓名 図籍 性別 □男 □女												女		
研究 任職機構														
人員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資利	資料 聘任期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計年月日													
合作項目(單選)														
□A-1.具有執行中院內/外研究計畫且雙方有共同合作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b>畫主持人或</b>	共同主	.持人	0
							日前一年							
									同申請	專利者	,其專利申	請人應	。包含	本院與
		-					專利申請							
	1		請者近	一年內	曾被本		為研究	頁問者				T		
	類	別					栗項目				目標值		實際	<u>值</u>
	期	中					<b>号人員應</b>		• -				件	<u> </u>
	成		, -		/	•	得以論文			, —	件	計書	'' 案號:	
合			之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						子人員。					
聘			合聘斯	間太院	: 與兩校	会聘人	、	發表 IF	<b>信為</b> 3	分或領		篇		
執				]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共同發表 IF 值為 3 分或領 3 前 25%之論文。				<i>7</i> ~ ~ ~	篇	IF 值:				
行			22N 19F 7L	1 71 257		-						領域		
成	期	末										j	篇	
效	成		合聘期	間本院	與兩校	合聘人	員共同	後表 SC	[論文	0	篇	IF 值	:	
	//()	**										領域排名:		
			合聘期	目間 本院	己與兩校	合聘ノ	人員共同	申請專	利,其	專利申				
			請人應	包含本	院與雨	校之村	幾構名稱	,並已]	取得智	財局專	件		件	
			利申請	號。										
檢附	文件	<b>‡</b>	□原申	清之合	-聘計畫	書	]原申請:	之成效部	<b>F估指</b> 标	<b>票</b>				
			□相關	佐證文	件(例如	口:論	文) 🔲	其他		_				
其他	說明	] : (:	若未達)	原訂成多	 效評估抗	<b></b> 標者	,請提出	原因說	<del></del> 明)					
		• (	_ ,		,		7, 7, 2, 2,		• • •					
簽名	處													
緊院	醫院合作人員:													
			<del></del>					11/12	<u> </u>	U/ N				
1 49	日リ	U-17 1-	111											
部門	— 級	3 士名	5 (科部	3主任)	:			当	3門一幻	3 丰 答(3	科、系主任	-):		

## 

院區:	□基隆	□台北 □林口 □桃園 □土城 □雲林 □嘉義 □高雄 項					填表	日期:	年 月 1	日			
醫院合作人員						學	<b>基校研究人員基本資料</b>					審核意見	
姓名	科別	聘任 類別	姓名	部門	職級	聘任期間 (YYYY/MM/DD)	合作項目		指標項目	目標 值	實際值	兩校初評	醫院複評
		∭新聘∭續聘			□□□□□□□□□□□□□□□□□□□□□□□□□□□□□□□□□□□□□□	自起, 至止, 共年月	□A-1.1. A-1.1. A-1.1. A-1.1. 有書任持與前文與前子 中雙畫 有計擔主曾日論曾日 中雙畫 有計擔主曾日論曾日 中校有 一次方主 一名一次共成校於同申詩之智 時代 一次共成校於同申時 一次, 一次, 一者 一者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期中成效期末成效	合合究案表持人合合合含≥S 合合合利含名專期人畫 1 一种與包人期人分之期人動用人事 1 一种與包人期人分之期人 1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a	□□(KPI中達即,各符項一目不原由項標符因)。	□□(KPI 中目符合 (KPI 中 標合),原因 中標合 (KPI 項值),原因 其達不因
研發 處	審查意見	1.應提報 2.符合 k 3.其他該			人,已提 人、不符合 KP		.人。 ,不符合原因說明: 部	門主名	管:		經辨	:	
院區醫研部	審查意見	1.應提報 2.符合 k 3.其他該	ΚΡΙ		人,已提 人、不符合 KP		人。 ,不符合原因說明: 主	任:		管: _		經辨:_	
院區 院長	審查意!院長:	見:□同; 	意	不同意		院長:		<b>奎理</b> 部	審查意見:□同; 主管:	· [	]不同意		

##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變更與終止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OR	1 1 701 .	7 71		
兩核	を合	姓名			單個	立名稱				
聘人	員	所屬機構	□ 長庚大學□長	□ 長庚大學□長庚科技大學 耶						
+ 102	• A	姓名			單個	立名稱				
本院 作人		所屬院區	近屬院區 □基隆 □台北 □林口 □桃園 □雲林 □嘉義 □高雄 □土城			洛電話				
<b>※</b>	※為避免影響後續續聘之申請,請兩校合聘人員務必於變更或終止前提出申請。									
	請兩校合聘人員勾選擬申請之變更、終止項目:									
		聘指標								
	變更台	作院區	醫院原合作院區				総面級人	<b>人</b>		
-			wit			7作院區				
-		姓名	院區別	單位名稱		院區別		單位名稱		
	□ 終止合聘作業(定義為兩校研究人員/醫院合聘人員退休離職或雙方終止合作。)									
	原	因說明:								
E 15	7 kt	カ お								
原因說明	. ///	簽名處								
动心的	7 西	醫院合作人員: 兩校專任研究人員:								
	醫									
	醫院部門一級主管(科部主任):									
	兩	兩校研發處:								
	變更、終止申請:□同意 □不同意									
		叩、炊。			,_	VIA .				
審查		門主管:			經	辨:				
意見		院區醫研部:   變更、終止申請:□同意 □不同意								
	交	文、於正丁。	明・□四息 □小1	口心						
	部	門主管:			經	辨:				
院區		同意 □不		管理部	同;	 意	同意			
院長	<u>.</u>									
			_							
		院	5長:	_			主管:			

## 兩校研究人員與醫院合聘後之中英文職稱對應表

學校聘任職級	合聘名稱(中文)	合聘名稱(英文)
1.助理教授級教師 2.助理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joint appointment)
1.副教授級教師 2.副研究員	副研究員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joint appointment)
1.教授級教師 2.研究員	研究員	Research Fellow (joint appointment)